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请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具体如下：

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 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联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 21%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拟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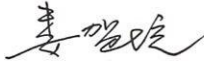
1、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拟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拟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交易相关方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公司收回投资款项，逐步化解了公司的投资风险，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的签字页）



娄贺统



程爵浩

2019 年 2 月 3 日